

附件3

中央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万源市财政局 万源市教科局		资金使用单位	相关学校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966.5875	12966.5875	12966.5875	100%	
	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0268	10268	10268	100%	
			地方资金	2342	2342	2342	100%	
			本级配套资	356.5875	356.5875		100%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生均公用经费:1.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运转。2.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 务。3.专项资金需要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教师培训、水电费、交通差旅费、邮电费，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。 （生均公用经费）				1.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运转。2.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 务。3.专项资金需要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教师培训、水电费、交通差旅费、邮电费，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.资金按时到 位，按时拨付，资金拨付率为100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人数		35083人	100%		
			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人数		18458人	100%		
		质量指标	上级下达学校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		100%	100%		
		时效指标	开始时间		2021年1月1日	2021年1月1日		
			结束时间		2021年12月31日	2021年12月31日		
		成本指标	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公共经费标准		650元/年.人	100%		
			义务教育阶段初中生公用经费标准		850元/年.人	100%		
			义教阶段寄宿制学校寄宿生补助公用经费		200元/年.人	100%		
			义教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		6000元/年.人	100%		
			义教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	寄宿生小学1000元/人/年，初中1250元/人/年，非寄宿生小学500元/人/年，初中625元/人/年	寄宿生小学1000元/人/年，初中1250元/人/年，非寄宿生小学500元/人/年，初中625元/人/年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率		100%	100%	
	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，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			有效	有效			
	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，确保不因贫失学			建档立卡学生无一人失学	无一人失学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政策发挥效用年限		1年	100%		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		≥90	100%	
		义务教育阶段家长满意度		≥90	100%			
.....								
说明 无		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5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